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90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本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聯絡人及電話：蔡侑蒼8771-2968
bleedtsai@cpami.gov.tw

出席者：黃委員書禮、吳委員勁毅、戴委員秀雄、黃委員明耀、黃委員偉茹、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本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

壹、開會緣由

鄉村地區是一個國家國土空間結構中的重要單元，呈現一種自然而長期存在的事實。在臺灣的國土空間政策中，過去關注都市化發展的討論與制度建構，鄉村地區缺乏完整的論述與制度支持，受限於非都市土地僅採現況編定，並未進行完整土地使用規劃，以致部分鄉村地區未能導入所需之公共設施，使得環境逐漸窳陋、居住生活品質不佳，並導致有相關社會議題之討論。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揭開了鄉村地區納入國土空間規劃及管理制度之政策方向，也賦予鄉村地區在社會發展中的定位與任務。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本部藉著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同時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以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制度系統，協助鄉村地區建立優質生活、生產與生態環境，以作為國土空間中，國民優質生活方式均衡與平等價值的一種選擇。

依「全國國土計畫」以及本部 108 年 2 月 21 日修正之「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經評估作業能量無法於前開期限內完成全部規劃作業，經提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定第 1 版直轄

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開原則業已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已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作為規劃參考。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及規劃政策、實務執行、部會資源整合等相關議題，為規劃內容完善及後續作業順利推動所需，爰本署擬透過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以強化議題討論並確立政策方向，引導社會對話與共識，並逐步建立合乎鄉村地區規劃所需之資料庫系統、規劃標準作業程序，以及合宜的規劃工具與方法，以早日完成相關規劃內容研擬作業，儘速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辦理依循。

貳、討論議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

說明：

一、鄉村地區之定義

鄉村地區是國土空間的核心元素之一，定義上有兩種。在世界性的趨勢中，其一係以鄉村空間的內涵及型態予以定義，認為鄉村空間就是我們的家鄉，呈現了家的樣子，具有豐富自然與文化、多元景觀，生活空間呈現著豐富歷史遺產，由居民共同參與所營造出來，該空間範圍內有著各種不同的村莊、聚落、城鎮、農田、森林，並且有以中小企業為核心的產業結構。其二定義則係就鄉村地區在國土空間結構中的

發展情形及型態界定，其基本意涵就是指國土空間中人口高密度集聚以外的地區，就是鄉村地區。

在國內實務上，有關「鄉村地區」之定義，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為彌補非都市土地鄉村聚落長期無計畫指導之情形，而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已屬計畫管制地區，該二類計畫地區自有規劃系統，故不納入未來鄉村地區實質空間規劃範圍內，僅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空間調查分析範圍，爰將「鄉村地區」界定為「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以外」之傳統「非都市土地」。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行動的價值、目標與任務

綜合國際發展趨勢及臺灣當前社會發展，鄉村地區在國土空間發展的意義、價值、目標與任務，是需要被進一步釐清與揭示。

（一）價值與目標

「鄉村」與「城市」同樣是國土空間結構中具有自明性以及相對自主性生活方式之關鍵空間元素與載體。鄉村地區是整體國家空間風貌獨特自明性展現，以及突顯整體環境品質與文化的關鍵要素，且「鄉村地區」獨立自主的個性，是國民多元生活方式的一種選擇。因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目標，在於支持鄉村地區的發展回歸其自明性及相對自主性，成為臺灣新世代國土空間結構中，國民生活方式選擇的標的之一。就其一般性目標包括下列重點：

1. 回歸鄉村地區真實生活需求的滿足。
2. 鄉村地區生活方式的社會性支撐系統。
3. 國土計畫中鄉村地區發展的「自主性」與「自明性」。

4. 國家發展計畫中「鄉村地區」的定位的支持與實踐，從農業生產、氣候變遷、環境保護、文化保育、均衡城鄉、高齡照護、地方創生等面向。

(二) 任務

針對前述的目標，鄉村地區總體規劃在內容架構上，應該積極針對下列課題進行回應：

1. 國土空間結構中角色與任務的回應，包含糧食生產任務、新世代經濟活動(指多元複合經濟創新模式)及傳統鄉村經濟活動相容情形、多元獨特空間類型、獨特社會生活方式、文化保育及傳承等。
2. 空間發展風貌的綱領，包含空間發展類型、聚落與建築型態、藍帶與綠帶、符合新世代需求的聚落公共空間等。

(三) 評估指標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前後，得以下列指標作為參考，據以瞭解發展情形：

1. 鄉村地區人口出生率增加(自然增加率)。
2. 鄉村地區為具有吸引力的新故鄉，就歸鄉者與新移民人數判斷。
3. 鄉村地區移入人口成長(社會增加率)。
4. 鄉村地區成為當地各種世代強而有力的故鄉。
5. 鄉村地區資訊網路化。
6. 建立協力合作機制推動鄉村地區的進步與發展。
7. 研擬強化與支持鄉村地區投資的政策工具。
8. 打造鄉村空間成為經濟發展成功的新典範。
9. 推動鄉村地區居住人口的全就業。

10. 結合大專院校打造新「高等教育地景」，吸引專業的人力。

三、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

第五章第一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五、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形塑鄉村特色風貌

(一) 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各面向發展策略如下：

1. 生活面：建立數位環境、活化閒置空間、促進城鄉交流、保存鄉村文化與社區意識等，並維護及改善在地商業、旅遊、集會場所、文化設施及信仰中心等基本服務設施。
2. 生產面：維護農地環境、促進農業六級化、推廣鄉村旅遊、建構旅遊服務設施等，以支持對鄉村地區商業、社區及遊客有益的旅遊及休閒活動。
3. 生態面：避免破壞重要動植物棲息環境、提高基地透水性、營造生物多樣性生態環境等。

(二) 為改善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缺乏、建築土地不足、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課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考量人口結構及發展趨勢，分別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等需求，研擬發展或轉型策略，其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如下：

1. 居住：規劃及提供可負擔住宅，滿足當地居住需求，維持地方特色建築風貌。因農業經營需要衍生之居住需求，得於既有農村聚落周邊提供住宅空間，避免個別、零星申請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就人口成長地區，得預留適當可建築土地，以引導集約發展；就人口減少地區，除應避免增

加住商建築用地外，並應針對既有閒置空間進行評估轉型及再利用，以提高環境品質。

2. 產業：配合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需求，於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於適當地點規劃在地產業發展區位，並訂定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促進鄉村在地產業永續發展。
3. 運輸：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改善接駁轉乘系統及服務品質，提高鄉村可及性，並規劃自行車及電動車輛等綠色運具環境，以民眾基本運輸需求為導向，打造兼具效率及友善運輸環境。
4. 基本公共設施：應依據鄉村地區發展趨勢，規劃與設置老人及幼兒照顧服務設施、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基本公共設施，並注重環境保護及社區環境改善。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應辦事項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內容如下：（註：該相關內容後續並得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方向配合調整）

1. 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2. 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3. 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4.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

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5. 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二) 鑒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應辦理基本調查後，研擬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然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甚多，又具辦理時效性，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如就鄉村地區進行基本調查及整體規劃，恐無法於上述法定期限內完成，經 107 年 7 月 13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並提報 108 年 1 月 22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分成三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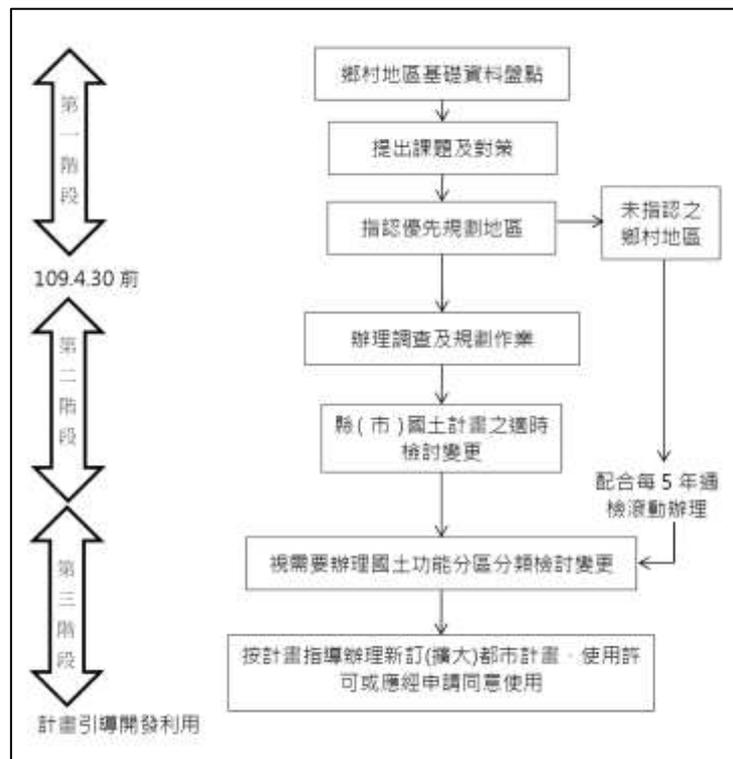


圖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階段示意圖

1. 第一階段：優先規劃地區

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如表 1)，就各鄉(鎮、市、區)研擬發展策略後，先行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應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及提出規劃辦理期程(建議以不超過 5 年為原則)。

表 1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一覽表

原則	評估條件
原則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 ¹ 已達 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原則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 ² 、自來水 ³ 、基礎醫療 ⁴ 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原則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 ⁵ 、土石流潛勢與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原則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 ⁶ ，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⁷ 。
原則五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1. 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2. 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 3. 類型二如屬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4. 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註：1. 在鄉村區中，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交通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公共利用土地及遊憩利用土地面積占該鄉村區比例計算之。

2. 考量道路狹小妨礙消防救災，以消防單位狹小巷道清冊認定為道路服務不佳地區。

3. 以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中現有水源與供水區域資料，以未供水區域認定為自來水服務不佳地區。

4. 以衛生所服務半徑 3 公里為服務範圍，該服務範圍未涵蓋之鄉村區，認定為基礎醫療服務不佳地區。

5. 鄉村區在大豪雨(24 小時內累積雨量 350 毫米)時，鄉鎮市轄區境內過半數鄉村區有淹水情形者。

6. 鄉村地區農林漁牧戶數，係以村里統計值為基礎，並依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建築利用土地比例換算之。

7.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其農林漁牧戶數及農業利用土地超過該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總平均值作為比例較高之認定標準。

2. 第二階段：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俟前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調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於上開規劃作業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按：計畫名稱為「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3. 第三階段

於前開「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外，並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

- （一）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且後續係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地位，係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
- （二）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自不得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所衝突。是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

來發展地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1.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關聯性

(1)城鄉發展總量包含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之總量，又其中未來發展地區係指產業用地、住商用地及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規劃內容，如有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按：目前該等區位亦稱之為未來發展地區），自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面積總量為原則。

(2)然依據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推估之新增產業或住宅發展需求，大多係以縣市整體性觀點，因本次辦理時程急迫，尚未將個別鄉村地區（包含鄉村區及工業區）特性納入規劃分析及研訂相關發展需求，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已保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因應居住需求、產業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等情況下，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彈性空間，是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應得依據當地發展需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且其面積應核實劃設。因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類型包含三類（按：重大建設計畫、因應城鄉發展需求、既有開發許可地區擴大），如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3)至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等，考量並未

涉及城鄉發展總量政策，係屬後續得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規定，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內容配合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1) 考量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均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其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後續如有新增相關內容必要性時，得於不違反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情況下，納入相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2) 以產業部門為例，如後續有農產業相關設施需求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並未有農產業空間發展之具體區位，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未有明確構想時，後續得於鄉村整體規劃指明之。

3.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關聯性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略以：「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亦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劃設之「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因係屬前開「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故該二地區得作為住商、工業等相關使用。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針對當地生活所需住宅、產業、

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等進行調查、分析及規劃，惟該等空間所在國土功能分區除可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外，並可能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甚至是國土保育地區等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因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應避免使用，是以，除前開 2 種分區分類外，後續如有因應當地生活或產業發展需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得將所需空間，即「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又該分類得允許之土地使用項目已包含前開相關需求，故初步評估後續應無須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必要性。

- (3) 惟如經檢視全國一致性之土地使用規定仍無法符合當地需求時，仍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具體提出，俾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據為後續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依據。

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主要規劃議題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規劃議題為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前開議題進行課題盤點，據以研擬具體對策，並提出空間規劃構想。

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擬定機關、計畫範圍

- (一) 擬定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計畫範圍：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

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原則

(一) 依據鄉村地區屬性進行規劃

1. 屬性辨識

然因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鄉(鎮、市、區)」為擬定計畫範圍，然鄉(鎮、市、區)並非發展均質之空間範圍，或有都市發展程序較高者、或有仍維持農村風貌者，且各自提供不同功能，是以，有必要針對「鄉(鎮、市、區)」範圍土地進一步釐清其屬性。

鄉村地區屬性辨識的目的，在辨識及掌握規劃目標。鄉村地區因為所屬區位條件，而有不同發展條件與特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必須依據需求的差異性，給予不同規劃及支持，以確保臺灣鄉村地區能夠保有其各自特性及特色，進而確保國民在生計開展與居住選擇上，得有不同選擇，以達均衡發展的理想。意即鄉村地區長久以來存在諸如公共設施不足、可建築用地不足、就業機會不足、出入巷道狹小、公共衛生環境不佳等普遍性問題，然而因鄉村地區之自然及社會條件不同，各鄉村地區應依其特性設定不同願景、發展需求及發展型態，並據以配套規劃所需之公共設施或服務。

傳統國土空間規劃領域的「中地理論」，企圖針對不同國土空間型態中，因應國民對於不同生活方式需求，提供等值的社會生活支撐與服務，這個原則也是國家區域均衡治理的關鍵手段。臺灣具有多元以及歧異度高之鄉村地區，在滿足其自身發展所需要的條件、機會與結果，以及解決問題的途徑，將會各自不同，而其需要被社會支持的方式也不同；面對這些空間發展歧異度，支持每一個鄉村地區能有必要的生活與社會系統的支持、鼓

勵保持地方特色、鼓勵取得符合地方特性的發展機會，政府的空間規劃及管理的治理手段也因此必須能因地制宜，這些因地制宜措施的提供，將成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核心重點，也因此依據鄉村地區的區位、條件與機會進行屬性分類，成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首要工作，釐清其應具備之空間任務以及可承載的發展需求，並提供合宜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包含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其他等面向）。

參考德國巴伐利亞邦之空間規劃架構，並考量國內既有基本資料可取得情形，大多係按「村里」為單位進行調查統計，故後續鄉村地區之屬性分類，將依據鄉村地區中之「村里」，以其與都市地區之毗鄰距離及互動關係，予以區分為「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及「條件特殊型鄉村地區」，各該分類之定義及相關指標如下：

(1)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

①定義：該類鄉村地區是保有鄉村特質的空間型態。位於都市周邊一定距離內，然而其生活服務需求、基本公共設施服務及生產活動，「部分」或「大部分」與「都市」形成共構以及相互支援關係，該類鄉村地區並可依據其是否依賴於單一都市，再予區分為二類（與單一都市共構型／與多個都市共構型）。

②認定方式：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A. 以旅次認定：以「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中「都市化地區」之「聚居地」、發展型都市計畫區（按：依原擬定時計畫性質為準，屬市鎮計畫，以及交流道附近、交通重大建設、工業園區特定區、

新市鎮等特定區計畫，即屬發展型都市計畫區)，以及各生活圈核心，予以認定為「都市」；而在上述「都市」周邊的鄉村區所在之「村里」，其往來「都市」之就業、就學及購物旅次合計，超過總旅次一半以上者，因與都市活動具有緊密關係，符合該條件者，即屬該類型鄉村地區。又就業、就學及購物旅次集中於單一都市者，屬於「與單一都市共構型」；就業、就學及購物旅次分散於一個以上都市者，屬於「與多個都市共構型」。

B. 以家戶活動認定：「都市」周邊的鄉村區所在之「村里」，透過家戶活動調查，其與「都市」具有高度生活關聯，其工作、日常商品零售或服務、公共服務等，均高度依賴「都市」者，即屬該類型鄉村地區。又所需服務依賴於單一都市者，屬於「與單一都市共構型」；所需服務分散於一個以上都市者，屬於「與多個都市共構型」。

(2)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

- ①位於都市周邊一定距離外，成散置型態的發展，在生活需求或生產活動並未依賴鄰近都市，而係屬自主滿足特性之地區。
- ②前述「都市」周邊的鄉村區所在之「村里」，其往返「都市」之旅次占總旅次比例並未超過50%，且非屬前開類型者。

(3)條件特殊型鄉村地區：

- ①離島、原住民族土地等具特殊區位、人文背景發展需求之地區。

②依據地理區位或原住民族土地分布範圍予以認定。

2. 空間發展策略

(1)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

①透過旅次資料或家戶活動調查分析，該類鄉村地區係毗鄰都市地區且具高度互動關聯，其所需之公共服務或就業機會等均由毗鄰都市提供，爰該類地區係以居住及提供一般零售等功能為主，應具備基礎維生之公共設施(水、電、瓦斯、油氣、雨/污水下水道等)，惟仍應積極保有鄉村空間與活動的型態與特色。針對「與多個都市共構型」及「與單一都市共構型」者，其於生活、生態、生產及空間治理上，有下列發展策略：

- A. 與多個都市共構型：在生活上，應積極與都市地區共構形成生活上多元生活和服務的選擇；在生態上應結合附近都會藍綠帶空間，形成大的系統網絡；. 在生產上，應該鼓勵與農業相容生產活動或在地特色產業，並與都市地區共同分享產業知識的資源與成果；在空間治理上，應該透過合作平台，建立與都市共同發展之協調機制。
- B. 與單一都市共構型：在生活上，應考量與連結都市間生活及服務之共構情形，充實其生活所需基本機能；在生產上，該地區應鼓勵原本地方傳統與特色的生產活動，在產銷系統上應積極與「都市」合作；在生態上，可以以大尺度生態公園的概念，與都市藍綠帶空間相互連接整合，形成系統網絡；空間的治理上，應該透過強化合作平台，建立與中心都市協調機制。

②就居住面：

- A. 因該類型地區主要係提供居住功能，應支持與提升現地居住人口生活需求與品質，提供居民現代化生活環境為目標。
- B. 維持既有歷史空間紋理前提下，儘量利用當地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築用地，透過更新、再利用等方式居住用地；推動老舊建築更新改建、輔導既有建物土地使用合法，並得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解決當地產權複雜問題。
- C. 得與鄰近都市發展需求進行整體考量，提供居住用地，適度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以提供多元生活型態的選擇。
- D. 應提供當地生活型態所需商業或公共服務。

③就產業面：支持當地農業及當地特色產業發展，其發展區位應儘量利用聚落範圍內既有產業用地，以更新或再利用等方式提供；如有因應其發展需要者，得適度提供必要且合理之產業用地，並得透過訂定特殊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容許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④就運輸面，考量其與都市之高度互動關聯，應儘量滿足區內至都市地區之通勤交通需求，儘量透過大眾運輸系統方式因應其旅運需求，且考量轉乘便利性，應以運輸場站(公車、鐵路、捷運)為中心規劃友善自行車及人行通行空間；惟必要時，並得規劃聯外替代道路。針對既有聚落範圍，並應考量區內道路通暢、消防安全等原則，妥予規劃區內道路系統。

- ⑤就公共設施面，因多數公共設施需求得由鄰近之都市地區滿足，該地公共設施應避免獨立規劃，應以當地家戶活動方式為基礎，儘量透過鄰近都市提供所需之公共設施及生活服務設施；區內以補足當地生活所需基礎維生之公共設施為原則，如水、電、油氣、瓦斯、電信、雨（污）水下水道等設施為主；另為因應在地長照需求，應依據長照政策設置機構式或社區型長照設施，並得採複合使用方式與集會所、活動中心或村里辦公處所等空間結合，以提供各項在地服務。
- ⑥就景觀面，確保鄉村空間風貌的獨特性，並考量周邊都市天際線，納入景觀控制考量；農地或林地等尚未開闢土地，應避免開發利用，維護當地自然景觀。

(2)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

- ①經分析與都市地區互動關聯性低，屬獨立發展之空間單元，自給自足提供居住、就業、零售等機能，為避免人口及產業流失，得盤點在地實際需求後，適度充實其居住、產業及公共設施等機能。
- ②就居住面，因應既有及新增之居住需求，除推動老舊建築更新改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輔導既有建物土地使用合法等方式外，因應在地人口增加或青年人口回流等需求，得檢討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 ③就產業面，因應地方就業需求，除既有之農林漁牧及其產製儲銷等必要產業設施，以及地方在地產業所需設施外，亦得允許對當地鄉村環境無害之產業進駐，且因為產業發展，得增加產業用地，並得透

過訂定特殊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容許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 ④就運輸面，因相關生活機能均得由區內滿足，爰除必要聯外道路外，應避免再新增或擴建聯外道路；另區內道路規劃考量鄉村風貌，避免以穿越性道路破壞既有聚落發展紋理。又為滿足對外交通往來需求，應透過大眾運輸系統（例如公車等）班次調撥、行經路線規劃設計或其他需求反應式規劃，以因應其特性。
- ⑤就公共設施面，除基礎維生之公共設施外，因應在地服務需求，應配合地方需要滿足一般公共設施，如醫療、文教、郵政等設施建置；另為因應在地長照需求，應依據長照政策設置機構式或社區型長照設施，並得採複合使用方式與集會所、活動中心或村里辦公處所等空間結合，以提供各項在地服務。
- ⑥就景觀面，各項開發行為應避免影響在地生態系統，且開發時配合在地景觀風貌營造，應針對建築形式、量體、高度、色彩等進行規範。

(3)條件特殊型鄉村地區：

- ①考量特殊地理區位(如離島地區)或人文背景(如原住民族鄉村區)，因地制宜進行規劃，並得據以研訂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 ②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或景觀面，均應考量其特殊性進行規劃。

(4)除前開原則外，不論何種屬性之地區，均應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規劃考量，特別係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

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河川區域、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上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上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參考指標）等分布範圍，應確實依據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並評估訂定績效管制標準，避免影響保育或保護標的。

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

- （一）依據前開規劃原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就鄉（鎮、市、區）及村（里）尺度下進行發展脈絡及基本調查分析，同時在兼顧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發展、成長管理、城鄉發展總量的指導下，分別依據不同屬性之鄉村地區研提土地利用指導原則，同時透過需求盤點以搭配相關政策資源投入，回應鄉村基本生活需求，建構完整鄉村規劃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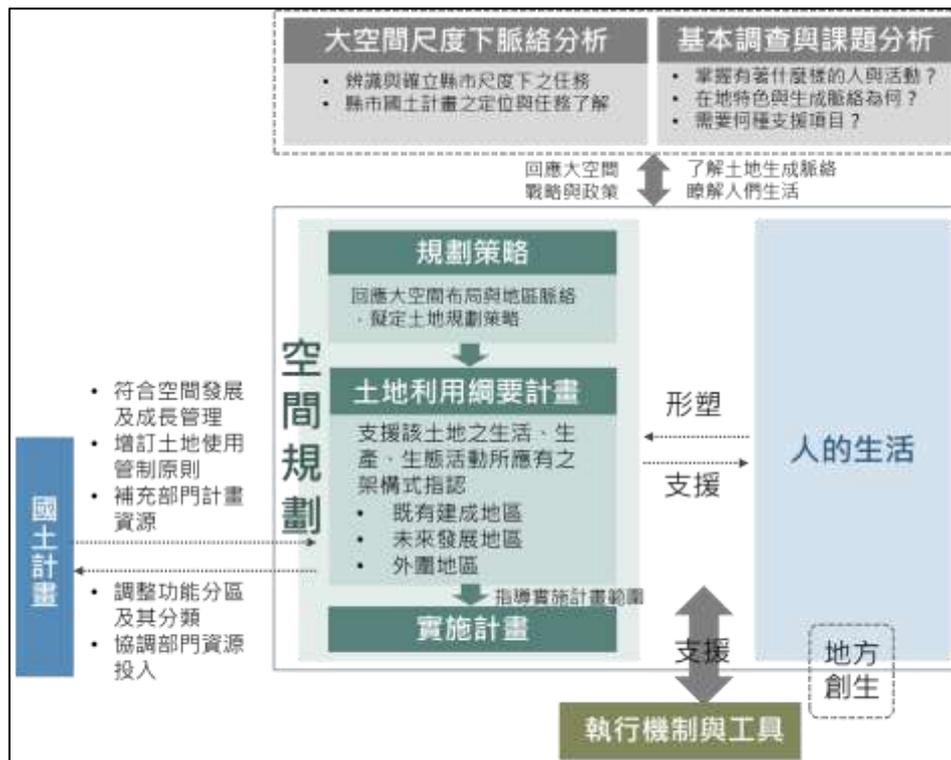


圖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邏輯架構示意圖

(二) 就規劃流程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鄉(鎮、市、區)為規劃範圍，先進行基本調查分析，其後經指認規劃範圍內各鄉村地區(村、里)之屬性，因應不同屬性之鄉村地區發展需求及課題盤點提出規劃策略後，再以土地利用綱要計畫針對空間發展構想、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或景觀等面向研提實質規劃內容，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調整機制，最後因應規劃內容盤整政策資源投入方式及各有關機關應辦事項等明確實施內容，以確實回應規劃課題及在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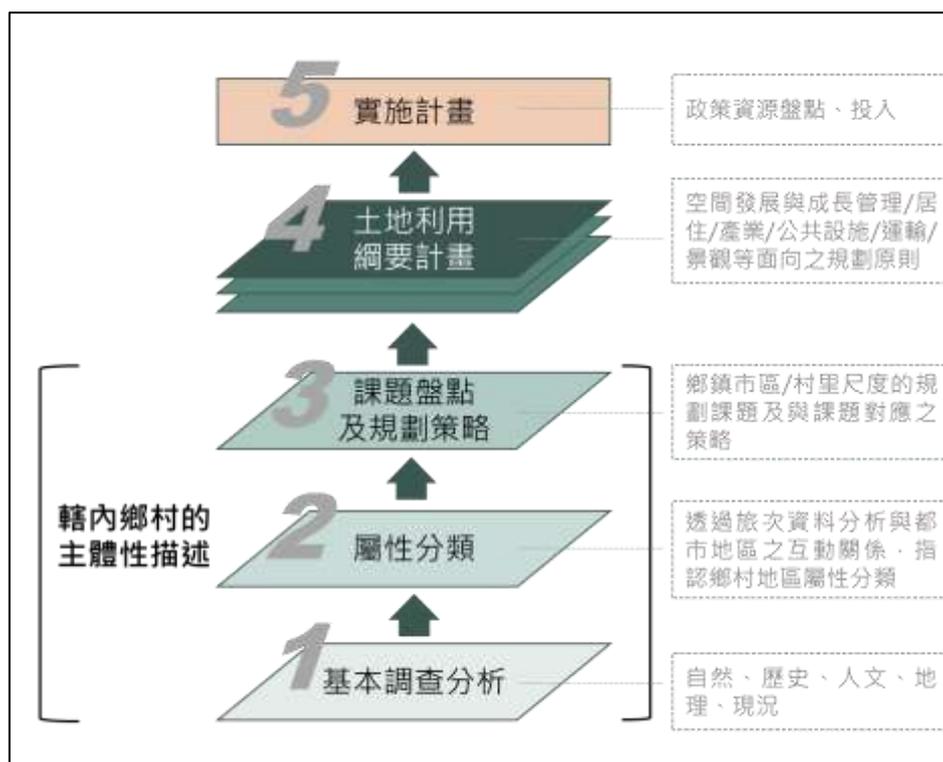


圖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示意圖

1. 基本調查分析

(1) 應針對鄉(鎮、市、區)之自然、人文等地理環境以及產業、運輸、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等相關項目調查(項目如表 2 所示)，同時將基本調查內容繪製示意圖，標明下列重點，以作為後續說明課題及策略之輔助圖示：

- ① 自然環境：藍綠帶系統、農田、水利設施分布。
- ② 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區位。
- ③ 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標示。
- ④ 聚落及建物分布：以及居住、產業之土地利用現況辨識。
- ⑤ 道路系統及重要公共設施：學校、機關、集會所、加油站等。

- (2)鄉（鎮、市、區）尺度蒐集及分析前開資料，檢視各村里與都市之關聯性、區域性公共設施配置外，因應實質規劃需要，亦應就聚落範圍內居住、運輸、產業、公共服務等土地使用面向進行探討。有關公共服務設施可參考表3所列項目予以檢視，針對鄉（鎮、市、區）、聚落等不同尺度，檢視各尺度所需公共設施，作為後續建議增設之參考依據。
- (3)上述基本調查除利用二手資料外，應進行家戶活動調查、現地調查及訪談，以期能反映真實鄉村狀況。家戶活動調查項目，至少應包含家戶人口組成、工作、上學、商業（食品、日用品、奢侈品）、機關、醫療、照護、宗教、文化、休閒等活動主要地點、頻率及時間。

表 2 基本調查分析說明一覽表

調查項目	概述
地理環境	所在自然環境、區位條件、屬性定位
生態網絡	河川、排水、溝渠、水圳、湖泊、埤塘、魚塭等藍帶系統，以及林地、農地（大宗作物）、綠地、水岸綠帶等綠帶系統
歷史脈絡	藉由歷史地圖、發展史，掌握聚落發展脈絡
人口概況	分析鄉（鎮、市、區）及村（里）之人口總量、人口結構（年齡、性別）、居住密度、人口分布、人口成長趨勢等；並因應未來計畫之投入，推估人口發展情形，評估有無居住腹地不足之狀況
產業情形	各級產業空間分布、特性、發展重點
土地使用	包含都市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地編定、土地利用現況（著重鄉村區土地發展率、農地非農使用情形等）、住宅空屋情形、閒置建築物/空間盤點
運輸	分析聯外道路、主要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以了解路網結構，同時應藉由交通旅次分析，了解計畫範圍內或與周邊地區互動程度、發展緊密關係
公共設施服務	有關商業、機關、醫療、照護、學校、宗教、文化、休閒、鄰避設施等分布、類型及服務情形，需特別關注與周邊都市或生活圈相互支應之服務情形，以了解是否具有公共設施缺乏之狀況
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	環境敏感地區（包含資源敏感、生態敏感、災害敏感、文化景觀敏感及其他等）分布情形、易淹水地區、歷史災害區位
文化資源	名勝、古蹟、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或街區、老樹、人

調查項目	概述
	文信仰中心、其他休閒遊憩、文化參訪據點
防災系統	防災道路、防災據點、避難空間、醫療設施、消防中心等防災網絡
鄉村地景	不同景觀樣貌及特性，或特殊地景
相關資源投入情形	盤查政府政策執行，以了解區內資源投入情形，並包含對規劃範圍具指導性或影響性之上位計畫、相關計畫、重大建設

表 3 公共服務設施分類與項目一覽表

性質	項目	設施	
基礎公共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自來水公司、自來水廠、儲水庫、濾水廠、自來水管線； 電力公司、變電所、電線桿、輸（配）電管路； 電信公司、電信機房、網路及資訊之基礎設施； 郵局、郵便所、瓦斯系統（含瓦斯管線等）、加油站	
	水土資源設施	加壓站、抽水站、堤防、防波堤、駁坎、防災設施、水土保持設施、安全防護設施	
	運輸路網設施	產業道路（農路）、社區道路、聯外道路、人行空間或步道、溝渠、橋樑、路燈、廣場、車站、停車場	
	排污設施	衛生（公廁）設施、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排水溝、污水處理、水資源再利用設施、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農（漁）業廢棄物處理場	
	其他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基礎設施	
一般公共設施	文化教育設施	教育設施	圖書室、幼稚園、國小
		文化設施	歷史建築與古蹟、紀念碑坊、文物陳列室、農村生活與文物展示館、漁業展示館、地方型博物館
	運動健康設施	休閒運動設施	社區公園、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戲場、運動場）、綠地、自行車道
		醫療衛生設施	醫療站或保健中心、衛生室、衛生所
	支援生活設施	集會設施	集會堂、社區活動中心
		社區照護設施	托兒所、長青俱樂部、青少年中心
		喪葬設施	墓地
	安全行政設施	安全行政類	分駐所、檢查哨、守望相助崗哨亭、派出所、警察局、消防隊
		行政管理設施	廣播站、村里辦事處、農（漁）會辦公廳舍、農田水利會辦公廳舍
景觀	解說教育設施	標示解說設施	

性質	項目		設施
	設施	休閒設施	步道、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綠帶設施、露營設施
	生態設施		濕地、埤塘、生態護坡設施、環境保育設施
	其他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設施

資料來源：修正自「農村公共服務設施屬性調查與管理維護方式之研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0年。

2. 鄉村地區屬性分類

依照前開(八、(一)、1.)鄉村地區屬性分類說明，應透過基本調查分析取得旅次調查資料或家戶活動調查，並依據鄉(鎮、市、區)中之「村(里)」與都市地區之毗鄰距離及互動關係，指認出「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至於具特殊地理條件或人文背景者則指認為「條件特殊型鄉村地區」。

3. 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 (1)盤點鄉(鎮、市、區)整體在生活、生產、生態面向普遍性課題，包括前述於第一階段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之原則，如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易受災害影響、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等課題。
- (2)進一步針對各類型(與都市共構型、獨立自主型、條件特殊型)鄉村地區指認發展課題，例如社福機能與公共設施不足、缺乏可建築土地、老舊建築物更新維護、地方特色產業所需空間……等。
- (3)再針對前開不同尺度之課題，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以銜接後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配合規劃策略研擬各鄉村地區實質土地使用指導原

則，以作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調整之依據，詳細內容於後段說明。

5. 實施計畫

依據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之規劃內容，盤整各部會可能投入之政策資源，初步規劃辦理機關、經費、期程等相關應辦事項，以落實規劃目標。

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應表明事項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故該計畫應表明內容自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載明事項包含「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等 8 項（詳如表 4），以基本調查與課題盤點為起點，透過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研擬，整合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以實質引導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以及配合在地需求擬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並再透過各政策資源整合投入，實際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

表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表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及○○市(縣)國土計畫之指示 事項。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 <u>課題盤點</u> 及發展預測。 五、 <u>土地利用綱要計畫</u> <u>(一) 鄉(鎮、市、區)空間發展構想及</u> <u>成長管理</u> <u>(二) 聚落範圍空間規劃：</u> 1. <u>居住</u> 2. <u>產業</u>

<p>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p>	<p>3. 運輸 4. 公共設施 5. 景觀 <u>(三) 其他</u>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u>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u> 八、其他相關事項。</p>
------------------------------------	--

(二)「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為後續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核心事項，其內容包含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以及聚落範圍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及其他等相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釐清未來鄉村地區居住、產業、休閒、生態保育等空間機能分布，據以檢視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之合理性，配套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調整方式(如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劃設)，並得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同時，盤點當地所需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其適宜區位，並進行跨部門綜合評估分析，諸如新道路系統是否造成灌排系統調整、居住空間造成逕流衝擊、新公共服務與既有社區之交通連結等，皆可於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內予以整體考量，提出因應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1. 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1)以鄉(鎮、市、區)為範圍，研擬大尺度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①居住：表明各該鄉(鎮、市、區)住宅分布區位及數量，並分析住宅供需情形，據以研擬住宅發展構想。

②產業：表明各該鄉(鎮、市、區)主要產業類別，

並分析產業用地供需情形，並配合產業發展政策，研擬空間發展構想。

- ③運輸：表明各該鄉（鎮、市、區）聯外及區內運輸系統，並針對關鍵課題，據以研擬發展構想。
- ④公共設施：表明各該鄉（鎮、市、區）之公共設施服務情形（包含區位、服務範圍等），並研擬空間發展構想。
- ⑤景觀：表明各該鄉（鎮、市、區）之藍綠帶網絡，並針對關鍵課題，據以研擬空間發展構想。
- ⑥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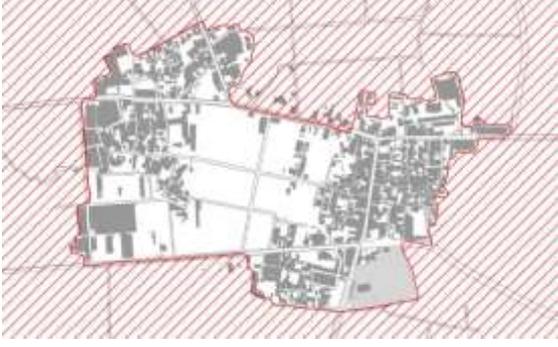
(2)發展性質劃分

鄉村地區範圍內土地發展現況不同，為進行土地使用規劃及研擬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調整方式，因此，依據其發展程度予以區分為既有建成地區、未來發展地區與外圍地區等 3 類（詳如表 5）。換言之，發展性質劃分之主要目的，係為後續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

例如，既有建成地區範圍內土地，目前可能分別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聚落）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聚落周邊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物分布範圍），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為滿足在地居住需求，得經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輔導該範圍內農 3 土地調整為農 4，而非再開發利用其他素地。

表 5 發展性質之說明及示意

發展性質	示意圖
------	-----

<p>既有建成地區</p> <p>1. 就原區域計畫法下群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分布範圍予以劃設，並分別標示為生活區、產業區、區域大型公共設施等。</p> <p>2. 現況建物密集分布範圍，且非屬上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經土地適宜性分析後，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基於尊重既有使用，就建物密集分布範圍予以劃設。</p>	
<p>未來發展地區</p> <p>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及城鄉發展總量原則，因應在地居住、產業需求，且既有建成地區內已無可供使用土地之前提下，經核實檢討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p>	
<p>外圍地區</p> <p>除上述二類地區以外之地區。包含現況為農作生產腹地或生態資源豐富之地區。</p>	

前開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應按當地實際發展需求進行劃設，而非採傳統規劃以模式推估需求方式預留發展用地；依目前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或者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

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針對農 4、城 2-1 得適度擴大建議原則初擬如下：

- ①適度擴大之必要性：現有合法編定（即依現行鄉村區於第一版國土計畫劃設之城 2-1、農 4 及既有合法建築用地）內土地利用已達 80%。
- ②擴大範圍之合理性
 - A. 擴大範圍土地不得利用第一版國土計畫之農 1 及國保 1 土地。
 - B. 擴大範圍需與城 2-1、農 4 分區毗連，且擴大規模不得超過該功能分區之 1.5 倍。
- ③擴大範圍公共設施規劃之系統性
 - A. 擴大範圍不得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 B. 擴大範圍應建構完整廢汙水排放系統，且不得影響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
 - C. 擴大範圍應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因地制宜，故不予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比例，惟考量鄉村地區自有運具比例偏高，擴大範圍應留設引入人口數推算戶外停車空間。
- ④擴大範圍應留設一定比率之可建築用地作為公有土地，由擴大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以作為鄉鎮公所日後興建公共建築（如社區照護、老人食堂、活動中心），或招商（如社區轉運服務站、社區商業中心）之腹地。
- ⑤如毗連之城 2-1、農 4 範圍內有公共設施興闢、須取得土地之建設需求，得採跨區整體開發方式併入

擴大範圍。

2. 聚落範圍空間規劃：

- (1) 居住：指明聚落範圍之居住、商業等建築用地分布範圍，透過更新、再利用等方式提供居住空間；如有擴大需求，並應指明其區位及範圍。又為因應當地生活型態需求，並得明定該範圍內之容許土地使用項目，並得進行適當混合使用。
 - (2) 產業：指明聚落範圍之產業用地分布範圍，透過更新、再利用等方式提供產業用地；如有擴大需求，並應指明其區位及範圍。又為因應當地農業或特色產業發展需求，在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情況下，並得明定該範圍內之容許產業類別。
 - (3) 運輸：建立聚落範圍之道路系統構想（就八米以上道路）及停車空間規劃，並就交通瓶頸研擬改善措施。
 - (4) 公共設施：指明當地機關、醫療、照護、學校、宗教、文化、休閒、鄰避設施分布區位，並就所需公共設施項目，提出建議設置區位。
 - (5) 景觀：就當地聚落景觀風貌，研擬改善或維護措施。
 - (6) 其他。
- (三)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後續並將配套研擬各有關機關「應辦事項」，以引導鄉村地區公共資源投入，例如農委會農村再生設施、農水路設施、交通部公路建設、衛福部長照設施等，使空間計畫在土地使用與公共資源投入能相互配合，促進土地合理發展及資源有效利用。
- (四)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
- 因鄉村地區範圍內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係

依據土地資源條件、環境敏感特性，是以，既有建成地區（現況建物密集分布範圍，且非屬既有鄉村區）不見得均屬城鄉發展地區，亦可能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為避免外界誤認經指認為「既有建成地區」即可就地合法，爰就類地區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方式配套機制，應予以研議。

表 6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

項目	既有建成地區			
定義	法定可建築土地或已經存在大量建築及設施之地區			
空間發展屬性	法定可建築土地（既有鄉村區）			非屬鄉村區之合法可建築用地、 已經存在大量建築及設施之地區 住宅或工業
	工商發展	農村發展	其他	
現行分區	城 2-1	農 4	城 3	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
調整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 2-1	農 4	城 3	1. 城 2-3 2. 經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調整為農 4

考量「既有建成地區（現況建物密集分布範圍，且非屬既有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可能係屬合法可建築用地，亦可能屬未合法使用，故就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方式，初步規劃如下：

1. 就合法可建築用地（現況可能為甲種、丙種或丁種建築用地等）：
 - (1) 得繼續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考量該等用地後續仍將保留其合法建築權益，故得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2) 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或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按通案性處理原則，既有甲種、丙種或丁種建築用地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

區第 2 類之 3，或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得指認為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現況屬居住使用者，按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為鼓勵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得指定「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是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先指認「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國土功能分區暫不予調整，並後續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相關作業，再據以調整為農 4，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2. 就未合法使用（現況已經存在大量建築及設施，但土地為農牧、林業用地等）：

(1)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現況屬工業使用者，除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就個別工廠輔導合法使用外，針對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得指認為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現況屬居住使用者，按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為鼓勵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得指定「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是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先指認「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國土功能分區暫不予調整，並後續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相關作業，再據以調整為農 4，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3. 如同一範圍同時包含前開數種情形者，則應綜合前開方式擇定辦理方式。

十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執行方式

(一) 配合地方創生

1. 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3 日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將透過企業投資故鄉、科技導入、整合部會創生資源、社會參與創生、品牌建立等 5 大推動戰略，配合法規調適落實地方創生工作，以引導地方在地產業發展，達到人口回流、均衡臺灣之目標。
2.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指定農山漁村(62 處)、中介城鎮(24 處)、原鄉(48 處)等共計 134 處優先推動之鄉鎮市區，前開鄉鎮市區應配合政策指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並於規劃過程配合 5 大推動戰略及部會創生資源，因應在地特色產業需求，規劃發展區位及提供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3. 此外，配合地方創生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政策計畫引導，如有因應在地產業、生活等需要，得另訂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符發展需求。

(二) 結合農村再生

1. 依農村再生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農村再生計畫，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又同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是以，農村再生計畫亦為改善農村社區環境之手段之一。

2. 因農村再生計畫係空間發展構想及建設計畫性質，並未具有土地使用計畫功能及效力，該計畫內容如有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之必要者，仍應據以研擬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表示，該局評估修正農村再生條例，後續將改以農村再生計畫引導農村土地使用，然因本部目前刻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故不論該條例修正與否，為引導農村或鄉村地區有秩序發展，均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以落實土地使用管制。
3. 為使該二計畫相互配合，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計畫範圍較大，故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適度納入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農村再生相關建設項目如經徵詢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同意，且經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敘明，得認定為「農村再生設施」，而得於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所指定之區位申請使用，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亦即本署將增列「農村再生設施」該容許使用項目，惟該項目僅限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始得申請，非位於或未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自不得申請作為農村再生設施，且必要時，得不受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

(三) 整合部會資源

1. 延續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中各部門建設指導內容，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平台，盤點各部會計畫之政策資源(參考如表 7)，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於申請各部會計畫補助時，能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互配合者，應適度給予優先或簡化申請程序。
2. 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應詳列各相關建設計畫所涉及之

土地取得、使用管制、開發方式與經費來源等，其中涉及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可評估透過同意使用、使用許可或是功能分區調整等工具或途徑，作為實質開發階段之工具。

表 7 相關部門計畫一覽表

類別	說明	部會主辦及資源
基礎型	滿足人民基本生活保障，塑造宜居環境	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教育部：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 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衛福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衛福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衛福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衛福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原民會：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 原民會：原住民族部落安居計畫 原民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完備基礎公用供應設備	內政部：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經濟部：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國發會：資源循環再利用 國發會：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原能會：永續能源技術與策略發展應用計畫 原能會：綠能科技深化研發與示範應用計畫
強化型	利用鄉村景觀，提升環境風貌	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內政部：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教育部：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 教育部：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經濟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交通部：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 文化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 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客委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藉由數位網路，提供鄉村與城市相同的服務	衛福部：健康智慧雲端一站式服務計畫 客委會：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 通傳會：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通傳會：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通傳會：建置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加值型	鄉村導入新	勞動部：辦理職業訓練多元推廣計畫

類別	說明	部會主辦及資源
	經濟模式，促使鄉村永續發展	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技化 農委會：農業電子化 農委會：漁業科技研發 農委會：林業科技研發 農委會：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農委會：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農委會：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 農委會：養豬產業振興發展 農委會：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農委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 農委會：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 農委會：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 農委會：農村人力及教育推廣 農委會：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農委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 農委會：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 農委會：創新農業推廣 農委會：農村再生跨域發展 農委會：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客委會：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

參、討論議題

一、議題一：鄉村地區屬性及其空間發展策略

- (一) 依其屬性分為「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與單一都市共構／與多個都市共構）」、「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及「條件特殊型鄉村地區」是否完備？
- (二) 分類依據除旅次資料及家戶活動調查等外，是否有其他適當方法？相關空間發展策略是否妥適？

二、議題二：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 (一)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內容是否妥適？分別從鄉(鎮、市、區)尺度及聚落範圍尺度，進行空間規劃是否恰當？
- (二) 規劃內容是否過於具體，導致該等計畫係屬行政處分情形？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